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半年报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6 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资金占用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已制定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“占用即冻结”的条款。此外，公司还建立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、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担保。

报告期内累计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58520.56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 9513.69 万元，履约情况正常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公司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告，担保程序和有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规定。

公司激励对象曹炜、吴信昌、冯瑞芳、郑礼斌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；激励对象张望珍第一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，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80%，未全部解锁；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 22.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 杨

徐 强

2016 年 8 月 15 日